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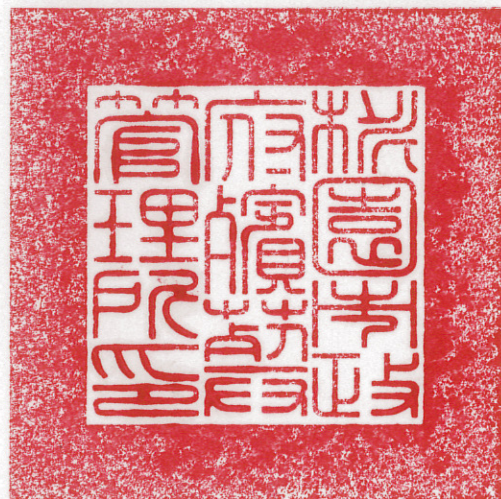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市殯字第1060002868號

附件：土地清冊及地籍圖



主旨：公告本市桃園區大有段673地號等32筆土地範圍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及第4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墳墓範圍所在土地地號：本市桃園區大有段673地號等32筆土地(詳土地清冊及地籍圖)。
- 二、遷葬原因：配合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南崁都市計畫區公二公園擴建工程，爰辦理遷葬作業。
- 三、遷葬期限：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
- 四、公告遷葬期間，墳墓墓主或關係人請儘速向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申請辦理遷葬事宜，電話：(03)325-1569#33吳先生、李小姐；公告期滿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第2項，由本所辦理起掘或為必要處理後，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所長 許威儀